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 1,058,938,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知	梁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 1 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 1 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	
电话	0755-26010018	0755-26010680	
电子信箱	skydtbo@skyworth.com	skydtbo@skywort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94,231,853.12	3,548,594,888.46	3,700,963,731.35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603,878.53	162,416,288.71	159,743,534.51	6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991,791.44	138,316,023.00	141,639,257.72	5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13,839.02	-324,636,709.42	-304,708,896.68	7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5	0.1570	0.1544	5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1	0.1504	0.1479	6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5.84%	5.55%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330,295,364.28	8,349,143,939.54	8,651,181,722.03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8,087,487.53	3,047,702,515.13	3,175,424,358.71	7.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公司在编制利润表时，将原作为营业收入列报的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变更作为其他收益列报；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列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变更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报告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了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 电子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2%	584,548,508		质押	584,548,508

有限公司						
施驰	境外自然人	3.42%	36,770,524	27,577,893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	36,055,014	36,055,014		
谢雄清	境内自然人	2.66%	28,528,051			
林伟建	境内自然人	2.23%	23,967,131		质押	18,519,999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04%	21,916,008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27%	13,683,310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其他	0.88%	9,400,000			
汤燕	境外自然人	0.61%	6,507,500			
龙伟玲	境内自然人	0.58%	6,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②林伟建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林伟敬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雄清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建、林伟敬与谢雄清为亲属关系。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③施驰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汤燕为其配偶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④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谢雄清合计持有公司 28,528,051 股，其中 28,528,051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创维转债	127013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04,000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66%	61.55%	0.1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52	16.24	-35.2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7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9%，各业务板块分部发展情况如下：

(一) 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智能盒子及网络接入设备等实现营收29.17亿元，同比增长2.13%。公司智能终端业务在国内的三大细分市场呈现相互促进，又相互竞争的格局：（1）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积极推动智能家居、物联网和安防工程等智慧家庭应用场景搭建以及雪亮工程、智慧政企、智慧远程教育等业务开展，公司深化布局4K超高清智能盒子及PON、Cable Modem、ONU、家庭网关等广电产品，积极拓展应急广播、系统集成业务、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商显产品等集客业务，基于高清(含4K超高清)互动机顶盒等智能终端，用户增值服务与开机广告运营等业务正如火如荼开展。（2）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市场，多款智能终端产品（包括IPTV、IPTV+OTT、OTT、PON、接入设备、智能网关、智能组网产品等）在运营商集团总公司集采中标，并落地各省份；同时，各省、地市，乃至县级客户的分销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成为中国联通智能网关主力供应商；成为中国移动智能网关产品合格供应商，中国移动集团数字家庭联盟战略合作伙伴；泛智能终端领域，如智能门锁、智能音箱产品、智能摄像头等已

实现中国移动集团入围。（3）互联网OTT零售市场，尽管受到三大通信运营商IPTV业务和智能电视普及的影响，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报告期内推出创维小度AI盒子、企鹅极光投影仪和创维小湃系列投影仪、智能盒子等差异化产品，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基于自营及分销，京东、天猫等线上渠道，新建苏宁易购等渠道，线上京东平台销量稳居行业前列，线下优化代理商政策及渠道建设，报告期内互联网OTT盒子类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增长；（4）全球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于海外市场在印度、非洲、东南亚、欧洲、拉丁美洲等区域实现批量供货，在亚非拉地区的市场地位依然保持稳定份额，对全球一线主流运营商售前规划和项目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汽车智能

公司汽车智能电子在目前严峻的市场形势下，于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收1,576.79万元，同比下滑86.04%。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核心客户项目，获取了产品开发机会；另一方面调整策略以车载显示系统为主导，以显示触控系统、智能主机系统、图像安全系统及智能网联系统为基础，聚焦核心车厂和核心项目，产品涵盖显示屏、智能中控、液晶仪表、行车记录仪、流媒体后视镜、T-box等。

（三）智能制造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液晶器件）实现营收6.19亿元，同比增长84.62%，其业务涵盖中小尺寸LCD显示模组、OLED显示模组、POS机等，全面屏、异型屏实现稳定量产，也积极拓展非手机类专显、商显、灯条、TV、车载、工控等客户，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与中兴、闻泰、三星、传音、华勤、龙旗、京东方、LG、联迪、英望、优博讯、惠尔丰、新国都等客户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新增群创、韩国LUMENS等客户。

（四）安防商显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创维群欣安防，其2019年上半年营收为1.02亿元。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的发展，安防产业和商显产业一直保持增长态势。创维群欣安防主要聚焦专业显示、智能办公、智能锁等业务，主要产品涵盖监视器、大型液晶拼接、户内外LED、广告机、商显、智能交互会议屏、智能门锁等，服务客户包括各省市政府机关、博物馆、科技馆、地铁项目、企业（如华为、招行、华夏银行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广电融媒体中心等。随着5G和物联网业务的逐步普及，智慧城市的商业应用将迎来巨大突破。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手段，智慧城市建设向各个行业渗透，新的场景日益被挖掘，如智慧教育、智能新零售、智慧政务、平安城市、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交通等，创维群欣安防从单一的显示终端正逐渐拓展至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五）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服务各板块继续稳步发展，服务形式进一步丰富。（1）运营商用户广告平台。公司把握广电运营商和通信运营商挖掘用户价值，发力特色用户增值服务和开展广告资源运营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重庆、江苏、贵阳、广西、深圳等省市广电运营商、通信运营商建立广告运营合作关系，覆盖约4000万用户（包括高清、4K超高清双向机顶盒终端用户）开展开机广告运营服务，日活用户量超700万；（2）广电+教育系统云平台。公司创新性研发并适时推出智慧化广电+教育系统云平台，直播互动课堂产品落地江苏地区学校，助力“智慧广电+”生态链构建。（3）互联网+Wi-Fi增值服务运营平台。报告期内于全国自建Wi-Fi运营平台覆盖90家医院，接管通信运营商Wi-Fi增值服务运营平台（江苏电信智慧城市Wi-Fi运营平台覆盖10个城市）。报告期内向运营商输出流量变现能力提升，大数据协同实现流量的精准触达获用户认可，整体形成Wi-Fi用户流量获取、流量导流、流量变现的闭环；（4）智能盒子端自主πOS全媒资用户增值服务平台。至2019年6月πOS全媒资月付费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37%，累计注册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40%；（5）家庭管家式O2O上门服务平台。①运营商业务进展顺利，深入挖掘品牌商服务市场，实现较大幅度增长；②海外服务本地化优势明显，南非、印度、马来西亚服务子公司持续盈利，新增泰国市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4使用权资产。

根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次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新增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2018年可比数据。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740,312,900.23	-97,055.46	740,215,844.77
使用权资产		28,744,814.62	28,744,814.62
租赁负债		17,410,649.40	17,410,649.40
长期应付款	78,356.66	-78,356.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667,000.23	11,315,466.42	205,982,466.6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57,805,120.00元，用于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收购完成后，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19年6月17日，经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惠州创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